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总裁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长陈利浩先生、副董事长、总裁黄笑华先生分别于2017年7月、2019年1月增持或减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成交均价 (元)	变动股数 (万股)	变动比例 (%)
陈利浩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1,698.8	2.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7月17日	10.24	68.50	0.11
		2017年7月13日	10.39	177.90	0.30
		2017年7月12日	10.27	74.32	0.12
黄笑华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14日	5.82	-40	0.05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陈利浩	合计持有股份	6,927.54	11.52	8,448.77	9.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31.88	8.64	838.09	0.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5.65	2.88	7,610.68	8.96

黄笑华	合计持有股份	168.70	0.20	128.70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8	0.05	2.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53	0.15	126.53	0.15

三、承诺履行情况

陈利浩先生、黄笑华先生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如下，均已履行完毕。

承诺人	承诺时间	承诺事项	承诺结束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陈利浩 黄笑华	2015年7月13日	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6年1月12日	是
陈利浩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12月31日	是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	2013年12月31日	是
	2011年5月4日	标的股权登记过户完成后，乙方（即陈利浩先生、黄建元先生）减持远光软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在5年内离职，也将遵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要求。	2016年5月3日	是
	2006年8月23日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09年8月23日	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上述股份变动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陈利浩先生及黄笑华先生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4、陈利浩先生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的股份。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